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05,497,867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3,500,000元(3.32%)為員工酬勞、1,480,000元(1.40%)為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6 頁及第 10～29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331,84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0,223,041 元，擬保留不予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71,961,157 元中提撥新台幣 72,259,40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3. 本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